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科員 李之慎
電話：049-2222106#1338
傳真：049-2204441
電子信箱：g90324@gmail.com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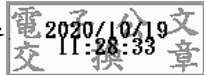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南投縣仁愛鄉親愛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902346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修正條文 (376480000A_109023466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於109年6月10日修正公布之「**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**」第30條、第55條、第90條，定自109年12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9年10月6日臺教社(一)字第1090141422號函暨行政院109年9月25日院臺交字第1090100366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、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
副本：南投縣政府教育處



教導處 收文:109/10/19



1090003663

有附件